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6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至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副董事长吴斯远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410,905,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01,208,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6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697,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9,697,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1.00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533,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本议案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回避表决。

议案2.00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廖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2选举吴斯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3选举梁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4选举柴继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5选举周云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3.00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朱武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2选举汪天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3选举潘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4.00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岳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278,5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8,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53%。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2选举杨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06,43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5.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856,2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议案6.00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700,0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0,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26%;反对1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议案7.00关于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856,2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议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856,2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议案9.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856,2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议案10.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856,2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培华、张艳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6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周云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廖杰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吴斯远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廖杰、柴继军、汪天润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廖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潘帅、汪天润、朱武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汪天润、潘帅、柴继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汪天润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朱武祥、梁军、潘帅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武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梁军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柴继军先生、王刚先生、张宏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柴继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蒋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蒋蕾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7950209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宋姝樨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廖杰,男,196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董事会主席。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十名一致行动人之廖道训、吴玉瑞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廖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斯远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斯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斯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军,女,1966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十名一致行动人之梁春红之女、梁世平之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梁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编辑;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27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柴继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9,762,128股。柴继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柴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刚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宏麟,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05年加入视觉中国集团旗下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并负责法律维权部工作,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14年起担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并承担企业组销售工作。2017年12月1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宏麟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宏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宏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蕾,女,1980年7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毕业,本科,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7年9月任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起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蒋蕾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蒋蕾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蒋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姝樨,女,1977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自2015年4月起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宋姝樨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姝樨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宋姝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7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柴继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岳蓉女士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岳蓉,女,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今,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岳蓉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岳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7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苏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苏华,男,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技术部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苏华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00股。苏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苏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17,534.25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20	2018-10-24	20,000	4.95%	341.7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合计	—		17,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7-26	2018-10-26	3.6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7	2018-12-11	4.8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4.23%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合计	—		12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回相关凭证。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7,85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核准,公司本次向8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619,047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7年10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4,655,969股增至1,192,275,01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以及锁定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及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钟烈华	29,761,905	36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23,809	1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67,46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5,714	12
5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57,142	12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61,904	12
7	南京瑞达信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1,904	12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49,209	12
合计:		297,619,047	-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所作承诺: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除钟烈华先生外其他的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股数为267,857,142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达信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该等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其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四、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7,85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证券账户数为35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23,809	59,523,809	6.66%	4.99%	0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67,460	54,067,460	6.05%	4.53%	27,033,73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5,714	45,535,714	5.09%	3.82%	0
4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57,142	30,357,142	3.39%	2.55%	30,357,142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61,904	29,761,904	3.33%	2.50%	0
6	南京瑞达信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1,904	29,761,904	3.33%	2.50%	23,560,000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49,209	18,849,209	2.11%	1.58%	0
合计		267,857,142	267,857,142	29.96%	22.47%	80,950,872

六、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962,378	24.99%	-267,857,142	30,105,236	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312,638	75.01%	+267,857,142	1,162,169,780	97.47%
股份总数	1,192,275,016	100.00%	0	1,192,275,016	100.0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塔牌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非公开发行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55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至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至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钢缆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995,200.00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8年6月-8月;恒星金属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790,672.33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8年7月。上述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3,785,872.33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785,872.33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决策融资,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境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红星家居MTN001
代码	10180119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6.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9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034,证券简称:旺能环境)股票于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定期报告信息未向第三方单位提供。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意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8-03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投资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好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产业并购、金融证券类私募基金进行投资(详见我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012、013号公告)。

春天药用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13,000万元投资霍尔果斯中企易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我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2017-033号公告)。

二、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霍尔果斯中企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该基金已于2018年10月19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5791。

上述私募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4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秦峰,男,1973年2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事业部产品开发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丹东金泉厂厂长、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轻型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24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度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8沪强生CP001

债券代码:011802026

期限:90日

起息日:2018年10月24日

兑付日:2019年1月22日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3.7%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业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准发行额度为20亿元,本期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发行后剩余额度为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顺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顺灏投资	是	37,000,000	2017.7.27	2018.10.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合计		37,000,000				22.1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7,4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顺灏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22%。顺灏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0,42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